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2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6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政策扶持，提升发展洋县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建议》（第 66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有机产业是农业现代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方向，洋县在推动有机产品精深加工、强化品牌营销推广、加强科研创新合作、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、拓展“有机+”新业态等方面形成了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典型经验。近年来，我委在规划政策制定、项目投资安排等方面着力支持洋县有机产业发展，积极指导洋县围绕有机产业申报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，2022 年洋县获得第三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。截至目前，我委已安排各

类资金 3500 万元，用于支持洋县示范园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示范园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引领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继续在政策扶持、项目安排、品牌培育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等方面，对洋县有机产业发展予以关注支持，推动洋县有机产业发展。同时，在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大局中，认真考虑将有机产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结合。其次，我委将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，争取剩余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洋县有机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举豪 电 话：029-63913259）